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 案件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於九十二年奉核准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為配合內政部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條文，並使民眾了解涉及私權爭執之解決途徑，除司法訴訟外，尚有依仲裁法提付仲裁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爰據以修正本要點第十點，以符合實際。